

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之星島日報 A12 頁

題目 當值律師計劃

林先生來信,表示早前被警方查獲藏有危險藥物,被控管有危險藥物罪,上星期在裁判法院首度提堂,有當值律師代表,排期下星期正式聆訊。他說上星期的律師代表費用全免,但若要繼續獲得律師的辯護,則須到法庭聯絡處接受入息審查。他想多了解情況。

當值律師計劃涵蓋裁判法院約三佰多項刑事罪行,〔見 www.dutylawyer.org.hk網頁的「控罪範圍一覽表」〕、少年法庭、死因研究庭、小販牌照上訴及引渡聆訊,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律師代表聆訊服務。林先生被起訴的罪名是受該計劃涵蓋。

在裁判法院,計劃由法庭聯絡處統籌。在案件首度提堂日, 法庭聯絡處會安排律師代表被告而無須繳付手續費或通過入息審查。但林先生若想在日後的聆訊中繼續有律師出庭辯護,則須到法庭聯絡處接受入息審查,對其個人之經濟狀況作出聲明,現時合資格的入息限額為年薪不超過港幣 131,860 元。法庭聯絡處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入息證明,如銀行存款單、糧單、租單或薪俸評稅通知書等。要留意,凡故意在聲明中提供虛假資料是刑事罪行,一經定罪,最高刑罰為罰款及監禁不超過兩年。

通過入息審查後,林先生只要繳付港幣 436 元的定額手續費,不論案件聆訊時間的長短,皆可獲得律師出庭辯護的服務。一般情況,領取綜援人士可獲豁免該定額手續費。當值律師服務總幹事也可酌情豁免財政上有真實困難的人士。

此後,獲聘的律師會在審訊前與被告會面,討論及聽取指示,並會在聆訊其間 為其辯護。林先生可接觸法庭聯絡處,儘早尋求協助。

蕭艷

執業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,本文所載庚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,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,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,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,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